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標準化 行政訴訟資料
dization
gl/hGwRLV
訴訟資料標準化
環保省時又便利
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第 213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探討數位時代網路與憲法基本權保障議題
最高法院上訴審模擬座談 聚焦量刑之檢驗
臺高院、北院新廈 華山園區先期工程動土
2,3 高玉舜、林宜靜／法官法施行 10 週年回顧一 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的一大步（上）
4 多元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司法院辦路跑及特展活動

學理與實務交流

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探討數位時代網路與憲法基本權保障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 12 月 3 日在法官學院舉辦 111 年度學術研討會，主題為「數位時代網路與憲法基本權保障」。

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因應數位網路科技的發達，在帶給人民生活更多便利的同時，也隱藏許多涉及人民權利保障的重要憲法議題，這些問題或許已經在國內外引起討論或訟爭，甚至進入憲法審查的程序，例如量刑系統、國家以木馬程式監控人民之合憲性等。今年的研討會各場次的議題，從 AI、網路刑事證據、網路假消息、網路被遺忘權、網路媒體近用權等議題探討憲法基本權保障，都是相當有趣但嚴肅的議題。

研討會第 1 場由許志雄大法官主持，范姜真媺教授報告「AI 與憲法基本權保障」，李建良研究員兼所長與談。報告人提出 AI 系統的概念及運用，以及對人性尊嚴之威脅，並且從日本對於 AI 的治理及歐盟對於 AI 的立法管制，提供我國對於 AI 發展與憲法保障人性尊嚴衡平的觀點。

第 2 場由張瓊文大法官主持，王士帆副教授報告「網路刑事證據與憲法基本權」，林鈺雄教授與談。報告人以法國執法單位破解 EncroChat 通訊加密軟體，提供歐洲其他國家執法單位進行犯罪偵查追訴有無證據能力為例，提供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與評析，並提出憲法基本權如何迎戰跨國木馬之見解。

第 3 場由黃瑞明大法官主持，蘇慧婕副教授報告「網路假消息之言論管制與表現自由之憲法審查」，蕭文生教授與談。報告人首先介紹理念市場理論的內涵、預設與批判，探討假訊息的管制或保障對於社群媒體的挑戰，最後評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Alvarez v. United States 判決，以及該判決對社群媒體假訊息管制的影響。

第 4 場由詹森林大法官主持，劉定基副教授報告「網路被遺忘權與憲法基本權保障」，劉靜怡教授與談。報告人從 2014 年 5 月歐盟法院的 Google Spain 案的「被遺忘權」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19 年第 1 次針對被遺忘權的判決為基礎，分析被遺忘權在我國未來實踐的問題，協助釐清人格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與傳統民法人格權保護規定的適用界線等議題。

第 5 場由黃昭元大法官主持，蕭淑芬教授報告「網路媒體近用權與表現自由之憲法保障」，張永明教授與談。報告人從表現自由演化而來的大眾傳播媒體近用權，在網際網路發達的時代，是否可以對網路媒體主張，進行分析研究，並提出憲法保障表現自由的意義與構造，在網路媒體發達的時代，是否需要轉化，及國家所扮演的角色。

蔡烱燉副院長於閉幕時表示，面對網路發展所衍生憲法基本權爭議，瞭解現今的科技發展與外國如何面對這些數位時代新興網路議題的憲法基本權保障論述，有助於我們更周全地面對這些挑戰。並預告 112 年憲法法庭將與法官協會共同舉辦憲法論壇，邀請外國知名法學人士共同與會，並擴大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歡迎所有司法界人士踴躍參與。

為民服務再提升

臺高院、北院新廈 華山園區先期工程動土



【本刊訊】「華山司法園區樹木保護移植與復育暨月台拆遷工程」開工動土典禮於 12 月 7 日舉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烱燉副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及北區各界司法人士與會。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時表示，近 30 年來全國司法案件量激升，使用法院的民眾及司法人員大量增加，北部地區的各級法院院舍普遍老舊且空間嚴重不足。司法院經長年積極爭取，取得位於臺北市華山地區的行六用地，未來將由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進駐，可有效緩解兩法院空間不足及擁擠問題，也象徵著臺北地區民眾的訴訟權益將向上提升；並期許華山司法園區成為「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殿堂、培養公民法治精神的學堂」。

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代表興辦機關說明，基地上的受保護樹木及月台，將於園區內予以移植、復育及解構、保存，歷史建物華山貨運站亦將於現址修復及再利用；感謝各界的協助與支持，使本案得以推動進行，並期盼遷建工程早日完成，以提供大臺北地區人民更新、更好的司法服務空間。

積極籌備新制

最高法院上訴審模擬座談 聚焦量刑之檢驗

【本刊訊】最高法院 12 月 6 日辦理第 2 輪次第 3 場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座談會，由吳燦院長主持，邀請林裕順教授擔任評論人，最高法院郭毓洲庭長、蔡憲德法官，最高檢察署林麗瑩、李濠松、林俊言檢察官，及辯護人王庭鴻律師與談。

模擬案件係一審判被告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第二審改判刑度為 8 年 6 月。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以原審就影響量刑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不予調查，分別認為量刑不當、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模擬合議庭駁回上訴。

吳院長引言時表示，本件模擬重點在第二審對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案件「量刑」之審查基準，應如何檢驗其量刑是否有量刑不法、量刑錯誤，或量刑不當之問題。此外，最高法院作為終審機關，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與平等性之職責，如何本於國民法官新制宗旨，就第二審維持或撤銷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瑕疵妥適行使審查權限等問題，值得討論。

林教授評論時表示，考慮量刑因子時須踐行法定程序，本案透過司法院量刑系統以明其梗概，期使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以共同基礎整合彼此差異，同時避免相類案件量刑差異過於懸殊。另指出日本推行裁判員制度時，亦積極在上訴審應尊重一審判決及審酌量刑系統或判決的經驗間，尋求維持均衡，並提出職業法官量刑評議程序之步驟，重視檢辯量刑意見，以避免權威效應；且認為檢辯科刑辯論為爭點形成之義務，從審前整理、開審時陳述說明證據與事實關聯性，辯論內容之評議應前後呼應、協同運作。同時說明量刑系統之使用，應先從檢辯攻防爭點的量刑主張，先為科刑辯論後，再輸入各該量刑因子項目，以抽出相類案件對比討論，始達到量刑可預測性及公平、比例原則。

檢察官與談時指出，從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前後比較，上訴審因量刑不當而撤銷原判之比例均占最多，並介紹日本就「量刑不當」之審查係採框架審查模式，以行為責任為基礎，同時考量公平原則，及原判決後和解、賠償經過等情狀，審酌一審判決量刑應否維持。又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其審查標準具區別實益，故應辨明係量刑不當或其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事實誤認、法令適用之違誤等。另強調第三審就一般上訴案件與國民參與審判之上訴案件，審查基準應相同；又關於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該事實認定是否發生移審效力，如發生移審效力，上訴審得否審理亦應釐清，以避免後續特殊救濟程序之爭議。

辯護人與談時提及，判斷是否量刑不當，如僅參考司法院量刑系統，等於將國民法官之思考框架限縮於職業法官之想法中，恐有違新制之宗旨，追求量刑一致與尊重國民法官想法之界線，仍待考量。

最高法院承辦庭表示，上級審審查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判決時，如何在貫徹新制宗旨之實現，並兼顧刑事訴訟法之正當運作與憲法誡命，為重要課題與努力方向。其量刑審查立場，應符合新制宗旨、刑訴及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並提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係特別法庭行特別之刑事訴訟程序，依公政公約第 14 條，宜注意避免或降低違憲因子。此外，第二審不宜以純由職業法官所組成之審判主體，替代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之量刑；除非有足以影響科刑輕重之重要情狀，為第一審所疏漏或未及審酌之例外情況，方得為之。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
◎司法院 111 年 12 月 2 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